

传统乡贤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培育功能及其现代启示

方海茹, 赵忠祥

(河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24)

[摘要] 价值观作为文化的精神内核, 支配着人们的认知方式与行为选择。中国传统社会的主流价值观之所以能够流播广布、深入人心并孜孜笃行, 与乡贤在基层社会的大力阐扬和积极践行有直接的关系, 乡贤文化对以儒家为主导的核心价值观在民间的渗透与落地生根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一价值观的传播与涵育模式, 对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 维护基层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乡贤文化; 价值观; 基层社会

doi: 10. 3969/j. issn. 1673-9477. 2019. 04. 008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9)04-033-05

中国传统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流播广布、落地生根并深深浸入民族心底, 原因是多方面的, 既有当政者的倡扬, 又有各类学校、书院的教谕, 也有家庭的蒙养与规诫。不过, 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 就是基层乡贤的推阐与率先垂范。传统农耕社会, 村落共同体是基层社会核心价值观得以宣教与践行的重要场所, 在这一相对封闭、稳定的空间中, 乡贤以其所具有的德行、学识与能力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主导力量, 发挥着道德教化、价值引领的作用。乡贤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显示了它在基层社会价值观培育上的独特作用和地位, 直到今天,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有着突出的资鉴作用。

一、价值观: 乡贤文化的精神内核

价值观以其所展现出的对真假、善恶、美丑的评判与取向, 影响着人们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乃至整个社会文化发展的路向。价值观是基于历史积淀、现实需要与理想追求而形成的, 渗透于形形色色的文化中, 并居于核心地位, 成为一个民族的灵魂与精髓。价值观念在任何一种文化中都处于最根本、最核心的位置, 支配着人们的认知方式与行为选择。

在古代中国, 以儒家为主导的价值观长期居于核心位置。历代儒家在对天人、群己、义利、理欲等关系的探究中, 在与包括佛、道在内的不同思想学派之间的长期相争、相融过程中, 逐渐凝结确立了仁爱、和谐、民本、诚信、正义等价值原则和价值体系。儒家学说从人性出发, 探赜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 强调修身为本, 崇仁尚义, 重视探究道德心性的根据和道德自觉的价值, 积极推行贵和持中、

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与仁爱精神。从孔子的修己安人, 到孟子的“仁民爱物”, 再到《大学》的“三纲领”“八条目”, 以及《礼运》中“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理想, 呈现出儒家内圣外王的价值指向。儒家强调道德的优先性与理想人格的塑造, 从而达到端正人心、纯化风俗、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目的。同时儒家学说以其所具有的积极有为、开放包容品格、家国一体的伦理情怀、立足于日用伦常教化等特征, 都对中国文化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筑就成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家园。

价值观从来都不是虚悬的存在, 它与人的认识、实践活动、行为方式紧密联系, 当价值观成为自觉意识并转化为自觉行为时才能体现其应有的作用。在中国历史上, 历代政府为使其主流价值观念能够得到百姓的认同与接受, 并引领其自觉持守与实践, 大都注重学校、家庭与民间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教化体系, 以保障价值观念植入人心且生根落地。乡贤即是基层社会中重要的民间力量, 作为德业、学行均称颂于乡里的典范, 在价值观的培育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乡贤文化是中国农耕社会的产物, 它建立在传统自然经济基础之上, 而又深受传统社会政治结构的影响。由于乡村处于国家权力的末梢, 社会控制与社会秩序的维护主要依靠民间力量来实现, 而身居于官民之间的士绅、乡贤则成为乡村社会稳定的主导力量。乡贤在村落共同体中既是道德的榜样, 也是教化百姓的良师, 又是社会事务的管理者与公共利益的维护者。以明清为例, 据明清乡贤祠祀与乡贤传记可以看出, 乡贤构成大都是取得举人以上功名或为官在知县以上的中上层绅士和以生监为主体的下层绅士, 当然其中也包括一些普通的读书人、

[投稿日期] 2019-12-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 15BZX090); 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编号: HB16ZX010); 中国传统乡贤文化与基层治理研究(编号: HB15ZX008)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方海茹(1965-), 女, 河北高碑店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技艺人和商人等,他们在各自的区域和村落共同体中发挥着人文教化、社会治理和秩序维护的作用。从乡贤具备的条件来看,首要的就是德高望重、志高行洁,同时也要在知识、见识、能力等方面卓尔不群。所以,乡贤是乡土社会中的政治、文化和管理等方面的精英。更为关键的,这一精英群体是深受主流价值观影响而成长起来的,是核心价值观坚定的持守者、践行者,同时,他们又以积极的态度和实际行动成为核心价值的宣教者与示范者。

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官方与民间对以儒家为主导的价值观的宣扬可谓孜孜不已,从汉时的儒术独尊,到宋明的理学独大,都体现了对儒家价值观的尊崇与奉行,并通过童蒙养正、家训族规、乡规民约、学校教育、人才擢选等各种渠道全方位渗透到生活日用之中。乡贤是乡村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社会资源的拥有者,也是价值文化的承载与掌控者,是价值传导链条上的关键环节。他们以其自身所具有的地位、威望与影响力且是身体力行的将核心价值观呈现、范导乡里百姓,从而达到崇德进善、凝聚人心、行合懿范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由乡贤通过基层社会实践活动而形成的乡贤文化便成为儒家正统文化在乡村的表现形式,儒家价值观也便成为乡贤文化的精神内核,乡贤文化的实践活动也即成为基层社会价值培育和践行的直接途径。

二、传统乡贤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培育功能

价值观的培育,从古至今不外乎通过政府宣教、社会推阐、家庭涵育和个体修养等几个环节来实现。但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以家族为本位的古代,“中国基层社会是乡土性的”^[1]。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体系中,政治、文化、教育资源被少数群体垄断,广大基层百姓无法获得系统教育的机会,核心价值观弘扬与落地生根,单靠官方的教化渠道是难以实现的,必须借助与百姓生活切近的民间的力量来达成。乡贤在基层社会的行为示范、教化训导即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的民间的力量,并与家训文化、乡规民约相结合发挥着弘扬和培育价值观的作用。

首先,以乡贤祭祀和方志传记为载体发挥其价值观的宣教作用。乡贤作为地方德、能、识俱优的乡望之人,多是自幼受教于儒家正统思想,沿着“大学之道”塑造自我,所以仁、义、礼、智、信等价值准则成为其根深蒂固的金圭玉臬,把修、齐、治、平即内圣外王奉为人生价值理想。因此乡贤本身就是核心价值的信守者、践行者,也是百姓心中的人

格典范。正因为如此,为表彰他们的嘉言懿行,劝勉后世,建立大量的先贤祠、乡贤祠加以尊崇与颂扬,从而发挥他们在乡里间“师表后进、轨范薄俗”^[2]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乡贤祭祀既是国家正统观念的的表达方式,也是乡里民间价值观培育的重要手段。

古代除建祠祭祀方式外,还有专门针对先贤言行记录的文献资料,诸如乡贤传记、墓志、碑铭、序表等。当然郡书、方志中对本地乡贤也多有论及,“郡书赤矜其乡贤,美其邦族”^[3],以此表达对乡里先贤的追捧与称颂,彰显乡贤的社会地位与作用。而恰是在对那些清廉正直、仁厚义重、尊道重教、造福桑梓、热心家乡事务的乡贤的表彰与颂扬中,使得核心价值观得以推阐与宣扬,从而对社会大众起到范导与引领作用,也成为行教化、端风俗的重要途径。在乡里民间,乡贤都是在地本土人物,他们的言行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通过多种方式的祭祀尊奉、传记赞扬,自然能够使得乡民会深受这种文化的濡染与感化,并乐意寻迹先贤的德行与功业,心生膜拜与效法之意,同时也会激发大众百姓报本怀乡、爱家、爱国的情怀。所以乡贤以其示范效应真正使儒家价值观念浸染于心、落地生根。

其次,结合家训族规发挥核心价值的教化之道。“教之行自家始”^[4],“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大学》),受家族本位的影响,古代社会每个人的耕读本领、德行修为、处世之道、价值观培育等大都通过家庭来实现的,由此而形成了中华民族特有的家训文化。家训文化也是传统乡贤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均是以儒家价值原则为精神内核的。家庭教育是价值观培育的最直接且是最有效的途径。在传统家教中,乡贤多是采取立家训、明家规形式,使家庭成员能够修身立德,明理守道、慎言敏行,使价值观润化于日用伦常之中,内化为家庭成员的精神信念,并在行为选择上起到价值引领作用。

中国家训文化传承久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大都具有贴近生活实际、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再加之充分利用家庭成员、宗亲邻里之间情感交融的独特优势,从而达到在日用伦常中强固价值观念的作用。从内容上看,举凡孝悌、耕读、修身、整肃门户、尊卑秩序、婚丧嫁娶、宗族事务、乡里关系、家国利益等无不涉及。家训强调从幼年开始就加以灌输“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价值理念,加强修身律己,为人处世的道德伦常的教育,要求积极力行孝亲、睦邻、忠厚、宽容、诚信、友

爱、勤俭、廉洁、公正的行为准则,包括再田产、析户、纳税等方面都秉持的是合于仁义、约于礼法的原则,体现了传统核心价值观念与家庭生活的有效结合。“言忠信,行笃敬,乃圣人教人取重于乡曲之术。盖财物交加,不损人而益己,患难之际,不妨人而利己,所谓忠也。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处事近厚,处心诚实,所谓笃也。礼貌卑下,言辞谦恭,所谓敬也。若能行此,非惟取重于乡曲,则亦无人而不自得”^[5]。所以,家训作为家庭教育的教科书,使传统核心价值观得以下潜至基层社会,推动了核心价值观的民间化进程。古代乡贤大都注重家训的功能与作用,通过家训族规的方式把核心价值观渗透其中,从而在价值观培育方面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再次,通过乡规民约实现价值观的弘扬。乡约既是中国古代乡村社会治理的规条,也是社会价值观的实践渠道。从北宋蓝田《吕氏乡约》始,后世多有仿效,到明代则甚为流行,各种形式的乡约纷纷出现。乡约的实际推动与操作者多为有名望的乡贤为主,他们大都饱读诗书,深谙内圣外王之道,推行乡约、建立乡约组织目的就是宣教儒家价值原则、增益德行、敦厉风俗。所以乡约作为民间的自设组织,多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为内容。“力行乡约,崇务教化”^[6]。如隆庆六年(1572)《文堂乡约家法》中说:“乡约大意,惟以劝善习礼为重。”这样,乡约不仅成为指导民人的生活准则,而且也是实现人生价值理想的一种有效方法。

以王阳明的《南赣乡约》为例,此乡约的特点是以其知行合一的修养之学为基础,强调化“知行合一”为百姓之言行,化乡约条规为约众的自觉行动。人之善恶乃一念之差,要不断“正其不正而归于正”,即去恶存善,以善念处世,居家应“孝尔父母、敬尔兄长”;在乡则要“和睦尔乡里、患难相恤”、“讲信修睦”^[7]。也有的乡约与地方宗族相结合,达到了“居家有家范,居乡有乡约,修身齐家以化乎乡人”的目的。潞州仇氏乡约就是以蓝田吕氏为蓝本,又与仇氏家范相结合的修身齐家和化乡民成美俗相结合的典范。

最后,乡贤在文教活动中发挥弘扬价值观的作用。价值观在民间的弘扬与传播,以学校为主导兼及书院、社学、义学、私塾、学馆在内的的文教体系也是重要的渠道。民间文教实践中,乡贤或参与到官办学校教育事务中去,或自己直接创办学堂进行教育活动。以社学为例,社学虽多是地方政府创建,如朱元璋为扩大“乡社之民”的教化范围,就曾

下令有关部门建置社学,“延儒师以教民间子弟”^[8]。但社学的经费来源、日常管理及对学生的教育多由本地乡贤来完成,也就是说起真正作用的是地方乡贤。

乡贤在学校从事教化活动并不仅限于社学,还可借助私塾、义学等形式。私塾多是士绅乡贤延请名师或自开塾馆教育宗族子弟或乡村子弟。私塾教育在读书识字的知识启蒙外,也教给他们基本的日常礼仪,培养他们的礼仪规范,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乡里还有即义学。义学相较社学、私塾而言更具公益性与慈善性质,是一种专门为贫困子弟开设的学校,由地方热心教育的乡贤兴办,成为地方官学教育的重要补充,进一步拓展了核心价值观教育的人群范围。义学教育在“讲书”、“训字”过程中“有关系德行伦理者,便说与学生知道,要这等行,才是好人。有关系修政、理事、治民、安邦、忠君、爱国者,便说道你他日做官,亦要如此”^[9],从而发挥了道德教化与核心价值渗透功能。这些兴办义学的乡贤“重义轻财”的道德风貌也“为乡邦推重”,树立了典范。此外,书院教育模式也极大发挥了阐扬核心价值观的重大作用。书院多由名师大儒或高层士绅、官员开设,讲授、研讨儒家为主导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准则,维护和宣扬儒家核心价值观念。如《白鹿洞书院教条》中规定的“五教之目”、“为学之序”、“修身之要”、“处事之要”等内容都反映出为学的目的“莫非使之讲明义理,以修其身,然后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务记览,为词章,以钓声名,取利禄而已也”^[10]。把世界观、政治要求、教育目的与学习修养的途径融而为一。

三、传统乡贤文化之于价值观培育的现代启示

传统乡贤文化在保障基层社会有效运转和维护基层社会秩序稳定,特别是在核心价值观向民间的推广与渗透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作用,成为价值观落地生根的关键环节。虽然现代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培育的手段与渠道较之古代社会丰富了许多,但乡贤文化仍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途径。“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1]。传统乡贤文化不仅可以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而且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提供了有益经验和有效模式。

首先,深入挖掘传统乡贤文化资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提供思想精华和价值观精髓。“传统乡贤文化是官方和民间社会为推行主流价值观,通过表彰那些清正廉洁、刚直不阿、忠信孝悌、著述丰富而有功于儒学、为国家建功立业、热心地

方事务并做出贡献的人们,引领士大夫与社会公众积极向善、努力贡献于国家与地方社会的一种文化机制”^[12]。乡贤都具有极高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对核心价值的传播不遗余力。他们居家则以家训族规规范家庭成员;在地方则以乡约教化百姓,并以各种教育形式传递核心价值理念,化淳乡里。“其士绅居乡者,必当维持风化,其耆老望重者,亦当感劝闾阎”^[13]。而这些并不因时代变迁而丧失其意义。因此我们钩沉传统乡贤文化表达对乡贤崇敬、仰慕时,更应该在传统与现实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让本已蜷缩在历史角落中的乡贤文化在现实生活中焕发新的青春。

对于传统乡贤文化资源的发掘,借助于史、志、族谱、家训等文献资料,既可以历史名人为线索,也可以望族大姓为纽带,还可以地方乡贤文物遗存为平台,揭示乡贤文化的精神与价值。中华民族历史意识强烈,具有优良的史学传统,留下了丰富的历史典籍,以多种多样体裁形式记录了丰富的历史内容。除了卷帙浩繁的正史之外,琐言逸事、郡书方志、家训族谱、乡规民约以及实物遗存等更是不计其数,所有这些成为我们追根溯往的重要资源。乡贤文化体现着深刻的人性根基、高洁的生命取向和脚踏实地的践行精神,也体现着崇高的价值自觉与价值追求。因此发掘乡贤文化资源重在揭示乡贤文化基本精神与核心价值观念,经过创造性转化来为现实社会服务。乡贤文化的精神与价值源自于乡土社会共同的历史背景与生存环境,基于共同的人文传统,已深深渗透于本地区民众普遍的集体心理之中,因而乡贤文化精神及其核心价值不仅对本土乡民的文化自信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敦厚民风,承继传统,推动基层社会的整体向善也具有特别的意义。乡贤生于斯、长于斯,看得见、记得住,更借助于文献和文物的记载与传播而得到世人的爱戴,成为涵育乡风、敦化民风、醇厚人心的持久力量。所以总结各地乡贤精神与核心价值,加以传播、颂扬与承继,意义重大。

其次,创新乡贤文化,培育新乡贤群体,发挥其核心价值的引领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流动的增强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原有的乡土社会基础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本土精英流入城市散居各地,传统的乡贤文化逐渐衰落,已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而有必要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今天,在继承和弘扬传统乡贤文化的价值得到同时,重构符合时代需要的新乡贤文化,发挥其在价值观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动乡村社会文明发展。

创新乡贤文化一要强化故土乡愁的精神纽带。乡土情结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乡,每个人都有恋乡情怀,那是一种自然而然的挥之不去的情感。乡贤文化作为乡土文化的重要标识,是探寻文化根脉、舒张乡土情怀的原动力。乡土情结是引领乡贤回归乡土的精神因素,以故土情怀来激发散居异地同乡对家乡的热爱、眷恋,最终引导他们积极支持、参与建设美丽乡村的各种事业。二要搭建乡贤返乡平台,引导乡贤返乡参与家乡经济和文化建设。乡贤返乡平台建设需要基层政府和地方百姓共同努力、同心同德。政府可以通过如会议研讨、项目开发、参观考察等多种方式吸引乡贤返乡。但构建乡贤回归平台,最为重要和最为有效的当是建立乡贤组织和发挥乡贤作用的长效机制。乡贤组织设立办公地点和常设机构,专门负责对外联系和组织乡贤开展活动,强化乡贤归属感,凝聚乡贤力量。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和推进乡贤组织建设和发展,必要时给予资金和人力支持。地方政府在作出有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决策和乡村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或决定时听取乡贤对意见建议,尊重他们的意见,体现归乡乡贤的价值。三是培育乡贤群体。乡贤文化创造者并不是某个贤人,而是一个地域内的众多乡贤来实现的,而且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集体的力量更强大,构建乡贤群体对乡贤文化培育和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培育乡贤群体首要的是把本土居家有见识、有德行、有能力、有威望的贤士调动来,在日常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吸引在城市发展的优秀人才,这些人或为官、或为学、或经商,出现了很多为官清廉、善于治理、道德高尚、褒衣博带之士,已然故乡人的楷模和榜样,成为价值观的传承者和守护者,区域性文化建设的引导者。乡贤群体的形成必将成为基层乡村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力量。

最后,创造性转换传统乡贤文化及其价值观培育模式,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家训族规、相约民规是传统基层文化的具体表现形式,也是进行核心价值观教育与践行的重要手段。受家族本位的影响,古代中国十分重视家训族规的建设,仁义礼智信等传统价值原则贯穿其中,对家庭成员进行道德教育和行为范导,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治家之道和家训文化。传统家训文化中所反映出的诸如孝慈、仁爱、诚信、正义、礼让、勤俭、和睦等价值观念与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有着天然的联系,正如有学者所谈到的,“中华民族优秀家风传统中,睦亲勤俭的治家之道、蒙以养正的教子之方、

重品崇德的修身之法、亲仁济众的处世之则等,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丰富资源。”^[14]所以,我们在继承和弘扬优秀家训文化的基础上,更要立足时代诉求,现实语境,建规立范,重塑新型家风,并使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衔接,从而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

传统的乡规民约亦是如此,如前所述,传统乡约以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为宗旨,在具体内容上充分体现了传统核心价值追求,从而不仅在维护基层社会秩序、调节乡邻关系、规范乡民行为、树立文明乡风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对乡村价社会值行为约束、价值理想追求、价值共识维护方面也起到了突出的作用。因此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乡规民约资源,发挥其在乡间的影响力,从而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奠定坚实的文化基础。同时更应该在传承传统乡规民约的基础上,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制定新的符合现实实际的村规民约,并充分渗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从而实现乡民在履行乡规民约的过程中达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目的。

综上所述,乡贤文化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价值观向民间的渗透、落实落细与深入人心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虽然乡贤文化随着时代的演进成为历史的记忆,但其表现出的社会基层社会价值观的培育功能和模式,仍对我们进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具有启发意义,在对其内容扬弃、改造与转换的基础上,对今天我们农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社会治理等都有补益作用。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66.治国平天下之要·秩祭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
- [3](唐)刘知己.《史通·杂述》.张固也,注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
- [4](明)何塘.柏斋集·陶氏家教序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1986.
- [5]尹奎友等评注.中国古代家训四书·袁氏世范.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7.
- [6]程鹏飞.王阳明与南赣乡约.贵州文史丛刊[J].2000.
- [7]张伯行.养正类编卷四.沈龙江义学约.丛书集成初编第980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 [8]毛德琦:《白鹿书院志》卷六《朱子白鹿洞规》,续修四库全书第72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9]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0]张琳,陈延斌.传承优秀家风: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路径[J].探索.2016.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cultivation function of core values of rural culture and its modern enlightenment

FANG Hai-ru, ZHAO Zhong-xiang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24, China)

Abstract: Values, as the spiritual core of culture, dominate people's cognitive style and behavior choices. The reason why the mainstream value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can be widely spread, deeply rooted in the people's heart and persevered in practice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vigorous exposition and active practice of the rural sages in the grass-roots society. The rural culture play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filtration and rooting of the core values dominated by Confucianism in the folk. The dissemination and implication of this valu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ultiv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harmony and stability of the grass-roots society.

Key words: rural culture; value; grass-roots society